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6月23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2日证监许可[2014]1297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港股通股票申购赎回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指数下跌风险、跟踪偏离风险、流动性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2）境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3）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4）政策变更风险；（5）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跟踪香港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同时面临汇率风险等投境外市场的特殊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日交收成功后，T+1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6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 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4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港股通股票中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或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5 基金的投资策略

5.1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指数复制法。本基金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权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达到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目的。
1、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和指数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当遇到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市场因素而无法依据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及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增资配股或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
2、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依照标的指数的定期调整规则，对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
2）不定期调整
A、当成份股发生并购、股份回购、增发、送配、拆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指数公司发布的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B、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若个别成份股因停牌、流动性不足或法规限制等因素，使得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其所占标的指数权重进行购买时，将综合考虑跟踪误差最小化和投资人利益，决定部分持有权重较高的替代性组合。
构造替代性组合的方法如下：
A、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及基本面相似的原则，选取替代股票备选库。本基金投资采用与标的指数相同或类似的行业分类标准；
B、采用使预期市场风险最小化的优化模型，分别在与被替代股票的相关性；
C、选取备选库中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模拟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各股票的权重。
为了实现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还将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数量、流动性、投资限制、交易费用及成本，以及被外及其他监管限制，决定是否采用抽样复制的策略。对于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阐明变更复制方法的原因。
3、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组合。
4、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股的特殊变发风险的目的和其他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的杠杆作用，达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同时降低仓位频繁调整带来的交易成本。
5.2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投资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
3、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指数化投资团队依托基金管理人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股指期货跟踪有效性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指数化投资团队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方法为基础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指数化投资团队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帮助基金管理人合适地实现了投资预期、跟踪误差的紧索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维护：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紧密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体制和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6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使用估值汇率调整），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指数。
恒生指数是由香港恒生银行全资附属的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截至2014年10月，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分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该指数于1969年11月24日首次公开发布，基期为1964年7月31日。基期指数定为100。恒生指数以港币计价。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果指数公司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标的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若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标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 7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016,575.08	96.44
	其中：普通股	69,016,575.08	96.44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85,620.75	3.33
8	其他资产	160,561.10	0.22
	合计	71,562,756.93	100.00

注：股票投资中通过沪港通买入港股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69,016,575.08元，占基金净值比为98.46%。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69,016,575.08	98.46
合计	69,016,575.08	98.46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按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4,197,925.03	5.99
原材料	–	–
工业	194,062.75	0.28
非必需消费品	3,493,594.23	4.98
必需消费品	3,682,309.76	5.25
医疗保健	–	–
金融	41,686,306.47	59.47
科技	8,474,068.08	12.09
通讯	3,886,002.41	5.54
公用事业	3,402,306.35	4.85
合计	69,016,575.08	98.46

注：以上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注：本报告期未没有积极投资。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按照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5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15,600	6,854,213.00	9.78
2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0,400	6,695,116.80	9.55
3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129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12,600	5,990,657.80	8.55
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896,000	5,786,435.20	8.26
5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688,000	3,709,979.80	5.29
6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57,500	3,314,871.41	4.73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48,500	3,101,077.88	4.42
8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740,000	2,502,143.50	3.57
9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388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11,000	2,249,269.00	3.21
10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 HK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	25,276	1,901,699.89	2.71

注：基金投资港股票代码采用当地交易市场交易代码。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注：无。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59,685.08
4	应收利息	876.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0,561.10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积极投资。

§ 9 基金业绩

（一）本基金在业绩披露中将采用全球投资表现标准（GIPS）。GIPS是一套确保公司表现得到公平报告和充分披露的投资表现报告道德标准。
1、在业绩表述中采用统一的货币；
2、按照GIPS的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计算；
3、如果GIPS的标准与国内现行要求不符时，同时公布不同标准下的计算结果，并说明其差异；
4、对外披露时，需要注明业绩计算标准是符合GIPS要求的。
（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4.12.23-2014.12.31	0.08%	0.01%	0.86%	0.73%	-0.78%	-0.72%
2015.1.1-2015.12.31	-3.25%	1.31%	-1.41%	1.36%	-1.84%	-0.05%
2016.1.1-2016.12.31	8.49%	1.16%	7.55%	1.17%	0.94%	-0.01%
2017.1.1-2017.12.31	28.81%	0.74%	26.66%	0.75%	2.15%	-0.01%
2018.1.1-2018.3.31	-3.46%	1.31%	-3.58%	1.31%	0.12%	0.00%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0.63%	1.11%	30.48%	1.13%	0.15%	-0.02%

§ 10 基金管理人

10.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克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达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2 主要人员情况
10.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宣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纺织、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投资监察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稽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福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
冯肯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惠普集团124师工兵营炮爆连副连职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晋港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澳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陆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信访办）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庄成先生，董事，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财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主任、厦门大学医学博士、师、现业务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姚崇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泰国家经委副处长，副业部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秘书长，国内贸易部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安徽省阜阳市政府市长，安徽省统计局局长、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创业投资研究院院长、建设工程学院教授。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日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者其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13 境外托管人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有权选择、聘任、更换或撤销境外托管人，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 14 相关服务机构

14.1 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3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10-6560823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罡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棉 联系人：黄婵君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邓雅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1-8960616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f168.com.cn
1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5688021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周青 联系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15	本基金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14.1.2 二级市场交易代理证券公司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14.2 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陈文祥
电话：021-68419095
传真：021-68870311
14.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黎明
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14.4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霞、曹阳

§ 15 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对“重要提示”进行了更新。
2.在“绪言”部分，对“绪言”进行了更新。
3.在“释义”部分，对“释义”进行了更新。
4.在“风险揭示”部分，对“风险揭示”进行了更新。
5.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对“投资策略”进行了更新，对“投资限制”进行了更新，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更新，对“基金业绩”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进行了更新，对“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部分，对“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进行了更新，对“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更新，对“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新，对“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了更新。
8.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对“基金资产估值”进行了更新。
9.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对“基金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新。
10.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了更新。
11.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对“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12.在“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13.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对“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进行了更新。
14.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15.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6.在“备查文件”部分，对“备查文件”进行了更新。
17.对部分其他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荣毅
基金主代码	0029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8月3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0日，其中：2018年8月3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18年8月3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30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18年8月3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0日。其中：2018年8月3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18年8月3日（含该日）至2018年8月30日（含该日）